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22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陳敬文

被告 創力美股份有限公司（已解散）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尤泓文

被告 廖真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台幣捌萬柒仟玖佰陸拾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24條）。其次，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同法第25條）。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同法第322條第1項）。再者，清算人執行同法第84條第1項之職務，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同法第84條第2項）；上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同法第334條）。查，被告創力美股份有限公司業已解散並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經登記在案（經濟部

01 經授商字第11430970730號)等情,此有上開公司基本資料
02 公示查詢結果擷文在卷(見卷內第37頁)可稽。而上開公司
03 股東會在決議解散該公司時,並同時選任該公司原董事長尤
04 泓文擔任清算人乙節,亦有原告所出提出之該公司股東臨時
05 會議事錄影本在卷(見卷內第49頁)足稽。是尤泓文既擔任
06 上開公司之清算人,則在其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
07 責人,先予敘明。

08 二、另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列
09 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原告方面:

12 (一)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

13 (二)陳述略稱:

14 民國113 年12月20日,被告創力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創力
15 美公司)以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向其借用2 筆款項,其
16 中1 筆為新台幣(下同)200 萬元,另筆為800 萬元,借用
17 期間均為3年(即至116年12月20日止),並約定該筆200 萬
18 元借款之利息依其公告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3.96%
19 機動(目前為5.68%)計付;另筆800 萬元借款之利息則依
20 其公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45%機動(目前為3.17%
21)計付,本利依年金法以1 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任何一宗
22 債務未依約清償,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應即清償所有債務,
23 逾期清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在6 個月
24 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詎創力美公司
25 自114 年10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屢向被告催討,均
26 置之不理,迄仍有如有附表所示之本利未清償,為此爰依消
27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8 二、被告方面:

29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30 三、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2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
03 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同法第478條）。
04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
05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06 同法第233條第1項）。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7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同法第203條）
08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同
09 法第250條第1項）。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
10 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同
11 法第739條）；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
12 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
13 此就同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
14 （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保
15 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
16 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40條）。

17 (二)查，原告所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
18 、約定書、放款交易資料查詢單、放款利率查詢表等（均
19 影本）在卷（見卷內第15—35頁）為證，且被告對原告所主
20 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1 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反對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22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從
23 而，原告之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24 (三)承上，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
25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核無
26 不合，應予准許。

27 四、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28 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李欣芸

05

附表：		114年度重訴字第122號		
編號	尚欠本金 (新台幣)	利率	利息起迄日 及計算方式	違約金起訖日及計算方式
1	1,478,107元	5.68%	自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前開利率計算。	自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依前開利率1成，逾期在6個月以外部分依前開利率2成計算。
2	5,853,439元	3.17%	全上	全上